

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

修正重點

公民投票適用事項

- 增訂公民投票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者，不得違反我國已締結、經總統批准或公布之國際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

投票權人資格

- 刪除受監護宣告者無公民投票權之規定

修正重點

公提案提案

- 增訂公提案簡稱及主文應簡明清楚
- 減少公提案主文及理由之字數
- 增訂政府機關就提案提出意見書，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

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

- 增訂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應附具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- 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之補提均以一次為限

修正重點

投票秩序之規範

增訂

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支持或反對公民投票案意見之宣傳

除執行公務外，禁止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有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。

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方式刺探投票人圈定公投票內容

修正重點

投票日

修正前



- 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
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
- 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，應
與該選舉同日舉行

修正草案



- 修正為三個月起至六個月內
- 「應」同日舉行修正為「得」

修正重點

○ 複數公投案投票通過之效力

二個以上性質相同標的不互相排斥之公民投票案，或二個以上性質相同標的相反之公民投票案，投票結果均為通過者；以獲得同意票較多之公民投票案為準。

